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1 月 5 日第 026/E11/VIII/GPAL/2025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25 年 10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有關質詢第一點內容

為激勵公務人員積極向上，使表現優異者有更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，特區政府深入分析現有制度，將以總體員額管控為前提，結合部門用人實際需要、崗位職能特性及人員結構合理性，逐步推進跨職程晉升制度的研究。

為確保晉升過程客觀公正，現正着力研究及設定明確的資格條件，以及公平、透明和標準的程序，並結合必要的培訓銜接，協助晉升人員順利過渡至新職務，提升適應能力與服務質素。

二、有關質詢第二點內容

經過一系列公職法律制度的檢討及修訂後，現時編制內和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的權利與義務已基本趨向一致，目前未有計劃將合同人員納入編制。

三、有關質詢第三點內容

2023 年實施的人員調動制度，適用不同任用制度的人員，可在一般部門與具專有人員通則的部門之間，以及不同職程之間雙向調動，打通過去人員調動的條件制約，讓部門可按工作需要靈活調配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充分運用現有人力資源。由 2023 年 3 月實施至 2025 年 10 月底，透過該制度調任及派駐的累計個案共 325 宗（人次），涉及各個範疇共 58 個部門。

隨着部門職能架構重整工作的推進，特區政府會善用上述調動機制，做好人員調配的安排、規劃和溝通，根據部門職能及發展定位、實際工作需要以及人員專業能力等，調配人員至合適崗位，相關人員會擔任相同職程或入職學歷要求相同的工作，部門亦會因應新崗位的需要，為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，使其能盡快適應新環境和工作模式的改變。

局長 梁穎妍